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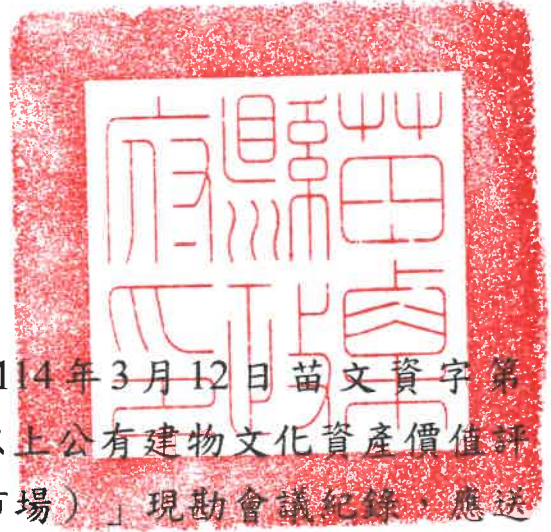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140005239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府文化觀光局114年3月12日苗文資字第1140003254號函「50年以上以上公有建物文化資產價值評估（苗栗縣通霄鎮公有零售市場）」現勘會議紀錄，應送達邱木、邱龍、邱再傳、邱再明、邱再呈、邱再享等6人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受文者邱木、邱龍、邱再傳、邱再明、邱再呈、邱再享因應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本府無法送達旨揭會議紀錄，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向本府文化觀光局文化資產科洽領，逾期視同送達，特此公告。

縣長鍾東錦